



探長與竊賊的妻子

Maigret and the Burglar's Wife

充滿機智與簡潔風格的偵探名作

排行榜暢銷
限時搶購價
119
元
新雨出版集團

喬治·桑孟農 ◆ 著 陳蒼多 ◆ 譯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探長與竊賊的妻子／喬治·奚孟農著；陳蒼多
譯．——初版．——臺北縣三重市：新雨，
2001 [民 90]

面； 公分

譯自：Maigret and the burglar's wife

ISBN 957-733-478-4(平裝)

876.57

89019976

探長與竊賊的妻子

作 者／喬治·奚孟農

譯 者／陳蒼多

發行人／王永福

、出版者／新雨出版社

地 址／台北縣三重市重安街 102 號 8 樓

電 話／(02)2978-9528 · (02)2978-9529

傳真電話／(02)2978-9518

郵撥帳號／11954996

出版登記／局版台業字第 4063 號

出版日期／2001 年 1 月初版

定 價／200 元

本書如有缺頁、誤裝，請寄回更換

后之日為

探長與竊賊的妻子

Maigret and the Burglar's Wife

喬治・桑孟農 ◆ 著 陳蒼多 ◆ 譯

新雨

譯序

陳蒼多

其實，譯奚孟農，也跟「性」牽扯上關係。此話怎講？在我看來，世界三大性自傳應該是卡薩諾瓦的《回憶錄》、哈里斯的《我的生活與愛》，以及奚孟農的《回憶錄》。三者都是卷帖浩繁的皇皇巨作。根據《性智慧365》一書引言，「晚近的偵探小說作家喬治·奚孟農號稱在成年後曾經擁有過一萬個女人。這就是等於每星期超過三個女人——以一年五十二個星期，一共六十一年來計算。」罪過，罪過，現今正是女性主義抬頭的時候，怎麼可以列出這種「沙豬」的統計數字？無它，想說明奚孟農的《回憶錄》之所以厚如磚塊，良有以也；也想說明：奚孟農實在是集「神祕」（偵探小說）與「性」（私生活）於一身的不尋常人物。

如果說，我譯奚孟農是對他的「性」趨之若鶩，那又錯了。我譯書的三大原則之一是「價值」——其餘二者是「興趣」與「市場」。其實，奚孟農的「價值」也蠻具「客觀性」的。我只要搬出中國的林語堂，與法國的紀德，就可以說服一些讀者吧。

我一向相信，「簡潔是機智的靈魂」（Brevity is the soul of wit）。林語堂對奚孟農的評價是：「他鋪敘景物，十分逼真。有時兩三行就可以把一個人的形相，全畫出來。但是文字非常簡潔，屬於漸近自然作風，沒有虛詞冗句。」上等的偵探小說（其實奚孟農的小說據說是「心理小說」）怎可缺少「機智」的要素——「簡潔」？讀者大可以將奚孟農的小說與福爾摩斯、亞森羅蘋、克麗絲蒂加以比較，看出他之所以風行的道理。就以本書而言，梅格雷要逼迫色雷夫人招供，只先把「簡潔」的證據兩三筆勾勒出來，然而，當這些「簡潔」的證據匯集在一起時，卻有如大海溶匯萬流，如萬馬奔騰般，所謂「劇力萬鈞」。

第一章

填好了約見的單子，由辦公室的門房交給梅格雷。單子上這樣寫著：

恩絲婷·蜜可，又名「高個子」（現在的名字是朱希奧），要求跟你見面，有非常急迫、非常重要的事情跟你談。十七年前你在「月亮路」逮捕她時，她曾脫光衣服，跟你磨時間。

梅格雷用眼角的餘光迅速看了看老約瑟夫，想要確定老約瑟夫是否看過了這張單子，但是這個白髮的「傢伙」卻紋風不動。那天早晨，在整個警察總局中，可能只有他一個人沒有脫掉上衣。很多年以來，今天也是警探長梅格雷第一次在心中懷疑著：這位幾乎很可敬的男人，是出於什麼公務上的奇想，不得不在頸子上掛著一條有大圖章的沉重鍊子。

像這樣的日子，人們很容易沉溺於茫無目的的沉思中，這可能要怪罪熱浪的侵襲。或許，假日的氣氛也使得人們無法很嚴肅地處理公事。窗子打開得很大，但隱約的巴黎市囂在房間裡悸動著。約瑟夫進來之前，梅格雷的眼光就一直在房間裡追逐著一隻黃蜂，那隻黃蜂打著圈子，總是撞擊著天花板的同一個地方。便衣部門至少有一半的人員都在海邊或者鄉下度假。盧卡斯戴著一頂草帽，走來走去，這頂帽子戴在他頭上，看起來像一頂當地的草帽，不然就像一個燈罩。他們的頂頭上司前天前往庇里牛斯山去了，他每年都要去一趟。

「她喝醉了嗎？」梅格雷問門房。

「先生，我想是沒有。」

因為有一種女人，在多喝了一點酒後，時常會迫不及待要向警方透露什麼。

「神經質的樣子嗎？」

「她問我是否要等很久，我說，我甚至都不知道你會不會見她呢。然後，她在等候室的一個角落坐下，開始看報紙。」

梅格雷記不起蜜可或朱希奧這兩個名字，甚至也記不起「高個子」這個綽號，但是他對於「月亮路」卻保有一份生動的記憶：那一天就像今天那樣炎熱，柏油路在腳下感覺起來很有彈性，巴黎也瀰漫一種焦油的氣味。

地點是在「聖鄧尼凱旋門」旁的一條小街，街上有曖昧的旅館以及小小的糖果店。

他當時並不是警探長。女人都穿著低腰的洋裝，頭髮剪得很短。為了解有關這個女孩的一切，他必須走進兩三家比鄰的酒吧，結果他就喝起「培諾」酒來了。他現在幾乎能夠喚回那種酒的氣味，就像他能夠喚回充盈旅館的狐臭和腳臭。房間是在第三樓或者第四樓。他先是走錯了門，結果面對的是一個黑人坐在床上彈手風琴——也許是一間風笛舞廳裡的一名樂手。這個黑人一點也不慌張，動動下巴，表示是隔壁房間。

「進來！」

沙啞的聲音，像是喝了太多的酒，或者抽了太多的菸。一個高個子女孩站在面向庭院的窗旁，披著天藍色的肩巾，用酒精燈在煮著一塊排骨。

女孩子跟梅格雷一樣高，可能比他更高。她上下打量他，沒有透露出什麼神情，很快就說：

「你是警察嗎？」

梅格雷發現衣櫥的頂端放有錢包和鈔票。女孩連一根睫毛也沒有眨動一下。

「是我的女朋友幹的。」

「什麼女朋友？」

「不知道她的名字。他們叫她露露。」

「她在哪裡？」

「自己去找。那是你的工作。」

「穿好衣服，跟我來。」

這只是微不足道的偷竊案子，但是「總局」卻相當重視，並不是因為所涉及的錢款很多（錢的數目是相當大），而是因為此案牽涉到一位來自恰倫特的大家畜商，已經開始引起地方議員的不滿。

「你沒有權利不讓我吃排骨！」

小房間只有一張椅子。梅格雷站在那兒，等著女孩從容不迫地吃著排骨。就算她對他殷勤服侍，他也不會來這個房間的。

女孩當時大概快二十歲了，臉色蒼白，眼神茫然，臉孔又長又瘦。現在，梅格雷腦中浮現了她當時的影像：用一根火柴棒剔著牙齒，然後把沸騰的水倒進咖啡壺。

「我叫妳穿好衣服。」

他感覺很熱，旅館悶人的氣息使他反胃。女孩有沒有感覺到 he 表現得很不自在呢？女孩很鎮靜地取下肩巾，脫下內衣和襯褲，身體精光，走到沒有整理的床邊，躺了下來，點了一根菸。

「我在等著！」他不耐煩地對她說，很費力地把眼光轉開。

「我也是。」

「我有拘票，可以逮捕妳。」

「嗯，那麼就逮捕我吧！」

「穿好衣服，跟我來。」

「我這樣就可以了。」

情況真是荒謬。她模樣很冷靜，且十分被動，無精打采的眼睛透露一絲嘲諷的亮光。

「你說我被捕了。我不介意。但是你也不必要求我幫忙。我是在自己的地方。這地方很熱，我有權利脫下衣服。如果你堅持要我現在這個樣子跟你去，我並不反對。」

他至少說了十幾次：

「把衣服穿上！」

也許，因為她肉色蒼白，也許因為房間四周顯得很齷齪，他覺得自己不曾看過這樣一個裸體的女人。然後，他把她的衣服丟到她的床上，威脅她，也努力要說服她，但都沒有用。

最後，他下了樓，叫來兩名警察，情況演變成鬧劇。他們必須以強迫的方式把女孩裹在一張毯子裡，把她帶走，就像帶著貨箱步下狹窄的樓梯。他們走過去的時候，所有的門都打開來。

他從此沒有再見過她，也沒有聽過有人提到她的名字。

「叫她進來！」他嘆著氣說。

他立刻認出她：她似乎並沒有改變。他認得那蒼白的長臉、無精打采的眼神，以及那個化粧過度的大嘴巴：看起來像是擦破皮的傷口。他也在她的眼光之中認出那種冷靜的嘲諷神色，像是一個人已經歷經滄桑，所以心目中再也沒有什麼事情是很重要的。

她的服飾簡單，戴著一頂輕便的綠色草帽，也戴上了手套。

「還認得我嗎？」

他抽著菸斗，沒有回答。

「我能坐下來嗎？我聽說你已經高升了，事實上，這就是我一直沒有再碰到你的原因。可以抽菸嗎？」

她從手提袋裡拿出一根菸，點燃了。

「我這就告訴你，不存什麼惡意的：那一次我是說真話。我被關了一年，真冤枉。真的有一個女孩叫露露，你沒有費工夫去找她。我和露露一起遇見了那個胖傢伙。他勾搭我們兩個人，但是他仔細看看我之後，就打發我走，因為他無法忍受我長得那麼瘦。一小時後，我在外面走道，露露遞給我錢包，讓我自己去處理。」

「她後來怎麼樣了？」

「五年以前，她在南部擁有一家小飯店。我只是要讓你知道：人有時都會犯錯的。」

「所以妳才來找我嗎？」

「不是，我是想跟你談談亞佛雷的事。如果他知道我在這兒，他會認為我是一個大傻瓜。我本來可以去找波伊希警官，他知道有關亞佛雷的一切。」

「亞佛雷是誰？」

「我的丈夫，我們合法結婚，當著市長以及牧師面前，因為亞佛雷仍然上教堂。波伊希警官逮捕他兩三次，有一次還讓他坐在佛雷斯諾坐了五年的牢。」

她的聲音幾乎很粗魯。

「朱希奧這個名字對你而言或許沒有什麼意義，但是如果我告訴你，他們怎麼叫他，你就會立刻知道他是誰。報紙登了很多他的消息。他是『憂傷的亞佛雷』。」

「撬開保險箱的？」

「是的。」

「你們吵架了嗎？」

「沒有。不要以為我是因為吵架才來的。我不是那種人。你現在知道亞佛雷是誰了嗎？」

梅格雷不曾看過亞佛雷，或者說，只在走廊看過他——當時這個專門撬保險箱的竊

賊正等著接受波伊希的偵訊。他隱約想起一個矮小的男人，眼睛露出焦慮的神色，衣服對他細瘦的身體來說似乎太大了。

「當然，我們對他的看法不一樣。」她說：「可憐的人兒，他有一些優點是你想像不到的。我跟他生活在一起將近十二年；現在才開始要了解他。」

「他在哪裡？」

「不要擔心，我就要說了。我不知道他在哪裡，不過他陷入很大的困境之中，然而並不是他的錯，所以我才來這兒。只有你會相信我，我知道這是過分的要求。」

他很感興趣地注視著她，因為她說話單刀直入，很有感動人的力量。她不裝腔作勢，並不努力要使梅格雷留下深刻的印象。雖說她是經過一段時間才談到正題，但那是因為她所要說的事情真的很複雜。

然而，他們之間仍有一道障礙在，而她現在就是努力要鏟除這道障礙，好讓梅格雷不致有錯誤的想法。

梅格雷不曾跟「憂傷的亞佛雷」有過什麼私人的接觸，所以關於他，梅格雷只知道在「總局」所聽到的那一些。這個「憂傷的亞佛雷」是名人，報紙盡力把他渲染成浪漫的人物。

他有幾年的時間受雇於製造保險箱的「普蘭恰」公司，成為技巧最熟練的工人之一。

甚至在那時，他就已是一位憂傷又內向的年輕人，健康情況不好，週期性地發作癲癇病。

關於這個人放棄「普蘭恰」公司的工作的經過，也許波伊希可以告訴梅格雷。

無論是什麼原因，他已經從安裝保險箱的行業轉向撬開保險箱的勾當了。

「妳第一次遇見他時，他仍然有固定的工作嗎？」

「當然沒有。並不是我讓他誤入歧途的，請你不要這樣認為。他那時是在做零工，有時他受雇於鎖匠，但是不久後，我就知道他確實是在做什麼。」

「妳不認為妳最好去看波伊希嗎？」

「他所處理的是闖入私宅的案子，不是嗎？但是，你是負責謀殺案子的。」

「亞佛雷殺了什麼人嗎？」

「警探長，如果你只由我講下去，我想我們會進行得快一點。你想說亞佛雷是什麼樣的人都可以，但是，無論如何他是不會去謀殺人的。替這樣一個傢伙說這樣的話，可能是很傷感的事，但是，你要了解，他是很敏感的，知道嗎？他會為最微不足道的東西哭泣。我應該知道。其他人都會說：他是個軟弱的人，但是，可能就因為他這樣子，所以我才愛上他。」

她靜靜看著他。她說出「愛」這個字時並沒有特別強調，但還是表現出自傲的模樣。

「如果別人知道亞佛雷心裡在想什麼，那麼，他們就一點也不會覺得驚奇。這並不

要緊，跟你沒有關係，他只是一個竊賊，有一次他被抓，關了五年。每個訪客的日子我都去看他，沒有錯過，並且在整個的那段時間裡，我都得回去幹老本行，冒著惹禍的麻煩，因為我是沒牌的，在那個時候，做那一行還得要有牌才行。

「他總是希望自己做大生意成功，然後我們就可以住到鄉下。從小孩時代起，他就這樣夢想。」

「妳住在哪裡？」

「住在傑瑪普河岸，就在聖馬丁水閘對面。你知道我所指的地方嗎？我們住在一間油漆成綠色的飯店的上面，有兩個房間，因為有電話，所以很方便。」

「亞佛雷現在在那兒嗎？」

「沒有。我已經告訴你：我不知道他在哪裡，請相信我，我確實不知道。他做了一票，不是昨夜，是前夜。」

「他逃走了嗎？」

「警探長，請你等一會好嗎？你以後就會知道：我告訴你的一切都是有道理的。你知道那些在『全國賽馬會』賭博的人，不是嗎？他們中有些人餓著肚子去買馬票，因為他們認為：一兩天之後終於會發財的。嗯，亞佛雷就是這樣。巴黎有十幾個保險箱是他自己安裝的，他對這些保險箱瞭如指掌。通常來講，如果你買了保險箱，都是為了儲存